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哲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130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4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哲宇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併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案件，所犯各罪之時間與空間關聯性不高，所

01 侵害財產法益之被害人不同，所犯罪數反應被告之犯罪傾向
02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5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林玟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【附表】

14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竊盜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3年6月23日 | 113年8月5日 | 113年11月6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38048號等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048號等 |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4085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豐簡字第613號 | 113年度豐簡字第613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1月12日 | 113年11月1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豐簡字第613號 | 113年度豐簡字第613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12月17日 | 113年12月17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 註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50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50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30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|
| | (編號1、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) | | |